#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(含税)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 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 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母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 净利润 48,846,972.70 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提取 10%的盈余公积 4,884,697.27 元,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43,962,275.43 元,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0,008,447.55 元,截至 2019 年末,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55,890,722.98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 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,000,000.00 元,占当年合并报表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.14%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年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

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 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体现了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,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制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在充分了解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基础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当前公司财务状况,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。

##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  - 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